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 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3) 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